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 安全指引 – 供家長／監護人遵守

- (1) 家長／監護人應教導他們的子女在乘搭車輛時，必須遵守規則，例如：
 - (i) 除上車或下車時，切勿離開座位；
 - (ii) 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iii) 切勿吃喝或玩耍；
 - (iv)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
 - (v) 車輛如未完全停下時，切勿上車或下車；以及
 - (vi) 切勿把玩緊急出口。

- (2) 家長／監護人應教導他們的子女避免攜帶大型物品乘搭車輛。

- (3) 家長／監護人應與校方合作，以確保他們的子女安全抵達學校，而乘車返家時，則由他們接回。

- (4) 為確保他們的子女獲得妥當及安全的學校巴士服務，車輛應已獲得下列所需的服務批准：
 - (a) 非專營公共巴士（乘客座位數目為17個或以上）營辦商須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客運營業證」，而有關公共巴士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已取得「學生服務」的批准；及／或
 - (b) 學校私家小巴（乘客座位數目為16個或以下）營辦商須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客運營業證」，而其學校私家小巴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已取得「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批准；及／或
 - (c) 私家巴士（乘客座位數目為17個或以上）營辦商（即學校）須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客運營業證」，而有關私家巴士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已取得「學生服務」的批准。

- (5) 家長／監護人應該注意，現行法例及適用於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巴士和私家小巴所屬的發牌條件，均已訂明學生服務車輛必須在車身清楚標示乘客座位數目，有關規定如下：

每輛巴士須清楚及正確地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10毫米的中英文字體，在車廂內及外面的尾部或左側，標明該巴士提供給乘客的座位數目〔香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48條〕；以及

每輛學校私家小巴須在其外面的左右兩側，清楚及正確地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100毫米的中英文字體，標明提供給乘客的座位數目。〔《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49條〕。

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衡量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雖然香港法例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53(1)條容許不足3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3名3歲或3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1.3米，則算作2人，但該規例第53(2)條亦規定所有乘客必須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車輛車身的座位上。營辦商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接載學童前，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須預先獲得學校或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

- (6) 家長／監護人亦應該注意，現時「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的校巴(乘客座位數目為17個或以上)及學校私家小巴(乘客座位數目為16個或以下)，每輛車上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母。

由於現時許多學校都會為其學生舉辦各類課餘活動，使學生的放學時間並不一致，學生服務車輛須分多個時段接載學童回家，增加了營辦商為每段路程調配保母照顧學童的難度。有鑑於此，請學校、家長教師會與營辦商三者之間多作溝通，盡量協調若干劃一時段接載學童上下課，讓營辦商得以按規定安排跟車保母之餘，同時確保了學生的安全。

運輸署

2011年7月